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1號

原告 禾昕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采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凱翔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4,1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維欣